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8 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，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縣市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，雲林縣立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之優秀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(院)校：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高中(職)：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國民中學：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。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以上學業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二十四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三十五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學校、產學合作班等）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第 4 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學校申請時間為 108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，經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 9 月 2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縣政府指定承辦學校彙整。承辦學校彙整完成後，請將資料於 10 月 16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審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 5 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- 三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乙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- 四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- 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 - 1.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2. 未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
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

第 6 條

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如有疑義請電 04-8345171#109 曾小姐 或 e-mail: sching@kenda.com.tw